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9,266	3,254,587
銷售成本		(219,456)	(339,512)
毛利		319,810	2,915,075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134	(25,7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32)	(27,83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64,696)	(1,651,920)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322,910)	(4,355,6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805)	(17,298)
財務費用	6	(362,974)	(257,8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852)	—
除稅前虧損	5	(3,527,325)	(3,421,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76,945)	456,28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04,270)	(2,965,02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464)</u>	<u>4,006</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8,464)</u>	<u>4,00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一公允價值變動	<u>(9,998)</u>	<u>(63,99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9,998)</u>	<u>(63,99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38,462)</u>	<u>(59,98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u>(3,942,732)</u>	<u>(3,025,01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2.73)港仙</u>	<u>(2.0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7,813	6,447,3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8,29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9,2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9	203,78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8,473	18,471
應收貿易賬款	10	–	113,341
遞延稅項資產		–	513,1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04,638</u>	<u>7,474,46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540
存貨		23,466	36,84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124,660	4,866,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362	226,136
衍生金融資產		–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621	55,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497	58,153
流動資產總值		<u>2,639,606</u>	<u>5,247,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7,023	91,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5,266,054	5,782,782
衍生金融負債		–	1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3	–	125,398
其他借款	14	1,381,645	2,962,525
可換股債券		–	48,879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5	480,357	747,77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0,046	–
應付稅項		99,063	236,353
流動負債總額		<u>7,314,188</u>	<u>9,995,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4,674,582)</u>	<u>(4,747,6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30,056</u>	<u>2,726,78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418,157	212,77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3	-	448,816
其他借款	14	2,114,092	-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5	176,894	1,174,947
		<u>2,709,143</u>	<u>1,836,5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9,143	1,836,535
資產淨值			
		<u>120,913</u>	<u>890,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1,492	71,492
儲備		49,421	818,761
		<u>120,913</u>	<u>890,253</u>
總權益		120,913	890,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904,2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674,582,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為544,960,000港元,加上本業績公告附註18(a)所進一步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預期影響導致其塞班島娛樂場暫時停業,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籌得新無抵押貸款總額192,17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和解契據,以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無抵押票據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67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550,000美元(相當於19,862,000港元),該等票據原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贖回。根據和解契據,再融資票據金額為32,550,000美元(相當於253,532,000港元),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其貸款人及另一名票據持有人協定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若干貸款及票據金額1,371,042,000港元,該等款項原先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其還款期延至二零二一年;
- (d)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6,150,000港元)。融資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94,5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8,350,000港元)已於年內提取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 (e)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無抵押信貸融資總額約1,290,000,000港元;

- (f) 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於必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投資；
- (g)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及
- (h)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需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使其賬面值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遵守娛樂場牌照協議

誠如本業績公告附註17(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進行之(「**銀行保密法**」)合規檢查。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銀行保密法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本集團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業績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在準備所需資料及文件。董事相信，本公司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並不可行。儘管如此，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除本業績公告附註18(a)所進一步披露因COVID-19疫情爆發以致其塞班島娛樂場暫時停業外，本集團一直及現正保持正常營運。根據本集團外聘及內部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持續調查不會導致嚴重違反本集團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之法規(「**嚴重違規**」)。

然而，倘上述事宜被詮釋為嚴重違規，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變現價值列報，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乃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在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一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有關租賃是否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個可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之租賃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之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就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在確認租期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268,892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置資產減少	(9,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82,832)
	<hr/>
資產總值增加	76,237
	<hr/> <hr/>
負債	
計入其他借款之租賃負債增加	76,237
	<hr/>
負債總額增加	76,237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907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相關承擔	(31,242)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選擇性延長期間之付款	8,390
	<u>115,0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1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76,2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76,237</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方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不會向本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博彩業務收益約71,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4,585,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253,787	2,912,324
中場博彩業務	186,381	208,920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63,237	56,302
餐飲	35,861	77,041
	<u>539,266</u>	<u>3,254,58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42	16,745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26,075	16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865	167,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263
娛樂場牌照費*	119,192	117,578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4,804
	6,805	17,2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724,165	986,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6	1,273
	726,461	987,965
匯兌差額淨額	(13,752)	18,03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07	26,999
終止租賃之收益**	(232)	–
壞賬收回**	(18,281)	–
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	(9,901)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282,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5,270,000港元)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65	–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472,383	301,235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2,091	4,167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107,856	155,640
	591,595	461,042
減：資本化利息*	(228,621)	(203,185)
	362,974	257,85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10.43%撥充資本(二零一八年：9.24%)。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在北馬里亞納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529)	(449,172)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170,886)	(7,116)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u>683,360</u>	<u>—</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376,945</u></u>	<u><u>(456,288)</u></u>

8.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904,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65,02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八年：142,984,807,678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並扣減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921	87,67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41,811	250,37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60,855	698,009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18,544	2,893,206
多於一年	8,743,573	5,740,637
	<u>9,085,704</u>	<u>9,669,897</u>
減值	<u>(6,961,044)</u>	<u>(4,690,161)</u>
	<u>2,124,660</u>	<u>4,979,736</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113,341)</u>
	<u>2,124,660</u>	<u>4,866,395</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28	6,09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6,089	16,38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5,734	35,71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12,455	28,704
多於一年	35,817	4,849
	<u>77,023</u>	<u>91,739</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其他博彩負債	2,385,052	2,846,612
已收按金	479,822	550,103
客戶忠誠計劃負債	232,451	233,819
未償還籌碼負債	4,857	4,847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73,230	27,378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1,230,451	1,308,605
應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23,400	23,400
監管事項撥備	203,449	65,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51,499	934,998
	5,684,211	5,995,554
減：非流動部分	(418,157)	(212,772)
流動部分	5,266,054	5,782,782

1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	125,398
第二年	-	248,000
第三至第五年	-	200,816
	-	574,214
減：非流動部分	-	(448,816)
流動部分	-	125,398

年內，若干關聯方發出契據，據此，該等關聯方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若干貸款連同相關累計利息之贖回日期。因此，自契據日期起，貸款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永續貸款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為數238,816,000港元之免息、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實際年利率為8厘之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5厘至12厘計息。

於初始確認時，免息貸款以實際利率貼現，而有關推算利息視作為來自一名股東之注資計入至權益。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4,981	—
其他計息貸款	3,450,756	2,962,525
	<u>3,495,737</u>	<u>2,962,525</u>
減：非流動部分	(2,114,092)	—
流動部分	<u>1,381,645</u>	<u>2,962,52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計息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i)	1,358,405	1,657,080
第二年(附註ii)	1,730,256	952,925
第三至第五年(附註ii)	362,095	352,520
	<u>3,450,756</u>	<u>2,962,525</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	(2,092,351)	—
流動部分	<u>1,358,405</u>	<u>2,962,525</u>

年內，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契據，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若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日期。因此，自契據日期起，貸款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永續貸款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3,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飛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抵押安排於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作抵押且分別按浮動利率(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4厘)及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之計息貸款42,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168,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外，其餘計息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至13厘(二零一八年：6厘至15厘)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其中合共685,0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5,925,000港元)由若干客戶／擔保人就保證償還本集團部分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抵押(「貸款擔保」)。董事經參考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抵押貸款抵銷貸款擔保項下該等客戶結欠之任何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包括其他計息貸款，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586,850,000港元及612,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償還。年內及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除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分別為數3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貸款外，本集團與其貸款人協定，將金額為839,350,000港元之貸款餘額(於最新延期協議前已逾期)之還款期延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之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計息貸款，其中952,925,000港元及352,52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償還。該等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當中列明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即視作發生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此違約事件，該等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貸款。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有關貸款接獲任何違約通知/提前還款要求，且合共1,305,44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之後方須償還，惟全部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15.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8.65	二零二零年	467,290	-	-	-
—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9.53	二零二零年	13,067	-	-	-
—承兌票據	-	-	-	0-12	二零一九年	117,757
			480,357			117,757
於第二年償還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	-	-	8.65	二零二零年	547,136
—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	-	-	9.53	二零二零年	12,555
			-			559,69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	-	-	9.53	二零二一年	23,234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	-	-	9.56	二零二二年	13,497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6.0%	-	-	-	9.56	二零二二年	6,193
			-			42,924
於五年後償還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	-	-	9.56	二零二五年	23,298
—二零一八年債券BB—6.0%	-	-	-	9.56	二零二五年	4,107
			-			27,405
			480,357			747,777
非流動：						
於第二年償還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8.65	二零二一年	77,880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9.53	二零二一年	24,151	-	-	-
—承兌票據	0-12	二零二一年	26,499	-	-	-
			128,53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9.56	二零二二年	13,915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6.0%	9.56	二零二二年	6,373	-	-	-
—二零一七年票據—7.8% (附註)	-	-	-	7.8	二零二一年	1,174,947
			20,288			1,174,947
於五年後償還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9.56	二零二五年	23,871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BB—6.0%	9.56	二零二五年	4,205	-	-	-
			28,076			-
			176,894			1,174,94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約783,298,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約391,649,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票據—7.8%，有關票據按年利率7.8厘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Inventive Star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Inventive Star承諾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及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分別783,298,000港元及391,649,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Inventive Star發出契據，據此，Inventive Star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若干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日期。因此，自契據日期起，票據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永續貸款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ventive Star可因發生可能引致該類票據協議慣常的違約事件的情況而要求即時還款。然而，該等票據仍按原先票據到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Inventive Star已同意豁免任何違約通知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結欠款項，直至其可在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減值情況下還款為止。

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1,492</u>

17. 或然負債

(a)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涉嫌違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1,500,000美元(約11,769,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民事及行政罰款、法院成本及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損害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故本集團概無於本財務資料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b)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地方及聯邦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IPI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IPI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IPI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IPI受到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進行之例行銀行保密法合規性核查。年內，國稅局已就有關IPI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IPI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於報告期末後，IPI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IPI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IPI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IPI仍在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資料。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自接受是次核查以來業務一直及現正保持正常營運，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惟本業績公告附註18(a)所進一步披露因COVID-19爆發以致其塞班島娛樂場暫時停業除外。

(c)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IPI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IPI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IPI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IPI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均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IPI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IPI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IPI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

截至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d)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此等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本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業績公告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亦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所有試圖進入美國前14日內曾於中國內地境內停留的外國公民均不獲准進入美國(包括北馬里亞納內的塞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本集團於塞班的娛樂場已暫停營運直至另行通知，為支持遏制COVID-19傳播出一分力。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聯邦港口管理局規定塞班國際機場的飛機著陸／飛行操作時間限於每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

倘旅遊及探訪繼續受到限制，此項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相關破壞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程度仍未能確定。由於有關情況變化不定，本集團一直監察COVID-19所帶來的影響，預期最少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彩殿投資有限公司70%股權及結欠本集團的70%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應付德泰一間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轉讓予德泰之方式結付。有關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睿」)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deal Best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328,000港元。代價將透過轉讓應付太睿之貸款及應付太睿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方式支付。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訂立若干按揭協議，以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 G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roper Grand Limited及Keen State Global Limited之全部股份作為應付寶欣若干貸款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與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已授出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皇宮·塞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博華皇宮·塞班落成後之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華皇宮·塞班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17億8,90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40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62億6,200萬港元)，而收益則約為2億5,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億1,2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及總收益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歸因於市況不利及收緊信用借款簽單信貸。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放約8億7,900萬美元(相當於約68億9,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億9,200萬美元，相當於約62億1,8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動方面。年內勞工短缺情況已大大改善，我們從蒙古、土耳其、意大利及台灣取得充足人手供應，確保足以應付建築需求。

博華·凱獅酒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收購美國申班有限公司(「美國申班」)的50%股權，美國申班擁有(其中包括)博華·凱獅酒店的土地。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除193張賭枱、365部角子機、329間酒店客房及15幢別墅外，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假別墅已局部就緒可投入營運，而6幢別墅正進行試運。預計博華皇宮•塞班之別墅及酒店客房於二零二零年相繼開業將可提升我們的接待能力，令入住的高端住客更加稱心滿意。

年內，額外約8,700萬美元已投放於設計及建設此豪華娛樂場度假村，令於二零一九年底之總投資增至約8億7,900萬美元。年內勞工短缺情況已大大改善，我們從蒙古、土耳其、意大利及台灣取得充足人手供應，確保足以應付建築需求。

與此同時，博華•凱獅酒店亦矢志成為塞班島最大型酒店之一。該項目預期將於落成後提供逾1,000間客房。

超強颱風玉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吹襲後，遊覽及酒店行業迅速復元。據馬里亞納訪客局(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 (「馬里亞納訪客局」)指出，於二零一九曆年，到訪馬里亞納的旅客總人數迅速回升至487,008人次，較二零一八年僅微跌5.9%。韓國市場成為表現最好的客源市場，佔63.3%市場份額，較去年的36.0%大幅增長75.8%。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來自中國的入境旅客微跌1.9%至31,320人次，僅佔整體市場之24.7%。隨著中美貿易關係緩和及中國的出境旅遊市場蓬勃，中國客源市場可望持續增長。

酒店入住率及房租維持高位。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北馬里亞納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一九曆年，平均酒店房租維持每晚148.20美元的高水平，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80.43%，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略為下跌分別2.66美元(或1.77%)及1.71%。

儘管如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在試圖入境前14日內在中國內地實際居住的所有外國國民均不得進入美國(包括塞班島)。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聯邦港口管理局(Commonwealth Ports Authority)將塞班島國際機場的飛機降落／飛行操作限制在每天早上八點正至下午十二點正之間。儘管無法預測何時可以遏制COVID-19傳播，惟冠狀病毒危機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及至少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的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儘管目前受到COVID-19的影響，惟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我們相信，隨著更多酒店動工及開業，到訪該島的旅客人數長遠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實質集資機會作出結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益約為5億3,900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億400萬港元，而去年之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9億6,500萬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減少、計提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以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73港仙及2.73港仙，而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2.07港仙及2.07港仙。

娛樂場博彩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博彩業務之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 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營運中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15	28
貴賓賭枱轉碼數	14,022,022	126,262,045
貴賓賭枱總贏額	458,316	4,676,523
貴賓賭枱收益(扣除回扣及佣金)	253,787	2,912,324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3.27%	3.70%
營運中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32	45
中場博彩投注額	648,061	660,546
中場賭枱總贏額	186,381	208,920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28.76%	31.63%
營運中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平均數目	289	262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924,449	885,307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63,237	56,302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6.84%	6.36%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賭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回扣、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客戶，該等客戶規模較小並享有與貴賓博彩客戶相同之佣金及津貼機制。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持牌中介人獎勵有助本集團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之信貸憂慮。

二零一九年度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140億2,2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62億6,200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扣除回扣及佣金)約為2億5,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億1,200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3.27%(二零一八年：3.70%)。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的直接貴賓客戶大多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韓國。

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博彩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減至約90億8,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6億7,0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以及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8,600萬港元及約27億3,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億5,700萬港元及19億2,2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42億2,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億6,8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等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聯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每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約為1億8,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900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約為6億4,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億6,1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回扣及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檢討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或翻新博彩區、革新旗下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藉此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約為6,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600萬港元)，而贏率則為6.84%(二零一八年：6.36%)。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持續重新檢視旗下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可能提升賭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技術以提高分析能力，藉此推動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億1,9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億4,000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賭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約1億1,900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約2,600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約1,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壞賬收回約1,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至約11億6,5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減少約1億5,900萬港元、專業費用減少約1億500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億2,300萬港元。

經調整LBITDA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L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即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04,270)	(2,965,023)
加／(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865	167,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263
娛樂場牌照費	119,192	117,578
利息收入	(2)	(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3	(46)
財務費用	362,974	257,857
稅項	403,020	(292,4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805	17,298
匯兌差異淨額	(13,752)	18,035
經調整L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2,784,076)</u>	<u>(2,675,137)</u>

附註：管理層採用經調整L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LBITDA不應視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當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業績或經營業績的替代指標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L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及投資於美國申班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有關投資於美國申班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8億8,9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億9,6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皇宮•塞班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債務	4,085,937	5,450,190
總權益	<u>120,913</u>	<u>890,253</u>
資本及淨債務	<u>4,206,850</u>	<u>6,340,443</u>
資本負債比率	<u>97.1%</u>	<u>86.0%</u>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一八年：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4,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5,8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業績公告附註17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1億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相關股份抵押安排尚未完成)，作為賬面值分別約4,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1億6,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計息貸款之擔保。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9億400萬港元及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6億7,500萬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之資本承擔5億4,500萬港元。

我們亦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當中顯示 貴集團持有博彩牌照之主要附屬公司就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受到規管監督。於報告期末後，該附屬公司接獲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指出根據先前進行之調查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要求該附屬公司提供自二零一六年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後，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方會評估是否施加任何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貴集團現正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所需資料及文件

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及34(b)所載其他事宜，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8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名)。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1,534,781,9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623,880,768股，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53%。

年內，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13,513,976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21,268,01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董事避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因時間緊迫而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其他董事避席之正式會議。儘管年內並無舉行有關會議，惟董事會主席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繫，以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提出之任何潛在關注事宜及／或疑問，而主席已委派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召開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在身，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同樣熟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丁少儀先生則有出席上述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其他董事(包括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聘獨立核數師亦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出席會議之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